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周五）接到大股东冯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：冯毅先生因偿还贷款等需要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0,428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9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
冯毅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4日	35.20	10,428,539	3.5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冯毅	合计持有股份	84,189,973	28.97%	73,761,434	25.39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17,972,493	6.18%	7,543,954	2.6%
	高管锁定股	66,217,480	22.79%	66,217,480	22.79%

二、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任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冯毅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作为公司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”、“在本次交易（收购北京煜唐联创项目）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（如有）。本人将严格遵守规定，若违反承诺转让该等股份，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。”

本次减持后，冯毅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.39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